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日,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创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永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89,026元整。

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增减(%), 2018年1-9月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Rows include 公司发电分公司, 阿坝州华西协发电有限公司, 汶川新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售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6%左右。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1%左右。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1%左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上诉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据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王训理提起的民事上诉状,王训理因不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2017)苏0116民初8435号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本案的起诉及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9月29日进行了相应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SUV车型, 其他车型, 合计, 发动机.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以2018年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9月份当月新签合同89.73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89.37亿元,境外合同额0.36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85.74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Rows include 中国信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etc.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合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显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Rows include 工程承包及总承包,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etc.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8年9月2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同时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的姓名和职务,并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 3、关于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时限不少于10日。 4、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的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公司股东卫明先生的通知:

2018年10月9日朱文怡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19年10月28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018年10月26日朱文怡女士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1029。 2018年10月9日朱文怡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19年5月17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018年10月17日朱文怡女士持有的3,3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7-075。 2018年10月9日卫明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2021年5月27日,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质押是对已于2018年5月30日持有的6,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不涉

及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 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830,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1%。 卫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615,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 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3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 本次质押用于上述股东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该等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